

各部门司要会同中央部门对 2015 年底的剩余资金情况进行分析预计。范围包括 2014 年结转结余资金和 2015 年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对预计 2015 年底剩余的资
金，应要求中央部门调整用途或交回财政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 关于基本支出。

基本支出如预计年底有剩余资金，且无特定用途的，除挂账资金外，应全部交回财政，不再结转。

(二) 关于项目支出。

1. 对预计年底剩余的项目资金，除基本建设项目外，部门可申请调剂用于其他 2015 年急需支付资金的项目（包括已启动项目和新启动项目）或将资金交回财政。

2. 项目资金调剂用于其他项目后，相关经费缺口如需在以后年度继续安排的，应纳入部门三年支出规划，在部门的支出规模内统筹考虑，财政部不再单独安排。

3. 部门新启动项目，原则上应是已经纳入中央部门项目库，并经过评审的项目。新启动项目安排的 2015 年支出，原则上必须在年底前执行完毕。

4. 对预计年底有剩余资金的经常性项目，应结合历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以后年度资金需求，相应压缩以后年度支出。

5. 除按照规定应确认为结余的资金外，对 2014 年底及以前年度形成的结转资金，如预计 2015 年底需继续结转至下年使用的，部门应制定支出计划，并按计划加紧执行。

（三）关于资金调整用途或交回的方式。

1. 中央部门申请调整资金用途或将资金交回财政，应在 11 月底前提出方案，报财政部审批。

2. 部门交回资金为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，按照国库总预算会计相关制度处理。

3. 部门交回资金为 2015 年预算安排资金的，按照调整预算方式，调减当年部门预算。